

117  
175  
41

服部文庫  
117  
175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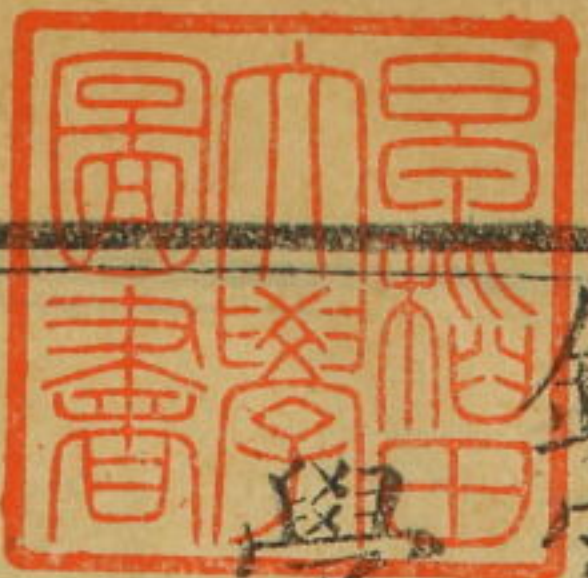




117  
175  
41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四十九

學記第十八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學記者。以其記  
入學教之義。此於別錄屬通論。程子曰。禮記除中  
庸大學。惟學記最近道。朱子曰。此言古者學校教  
入傳道授受之序。與其得失興廢之由。兼大小學言  
之。芮氏城曰。此篇記學非記禮。然禮固在焉。家塾  
黨庠州序國學。立學之禮。皮弁祭菜。小雅肄三。入學



之禮。詔於天子無北面。尊師之禮。

**○**此篇家有塾。至九年大成。詳言先王學制。大學始教。至記問之學。不足以爲人師。皆教者之法。察於三者。有志於學。察於四者。有志於本。皆學者之法。至言大道。至道言敬道。信道言辨志。先志言敬業。孫業無非所教所學之事。而石梁王氏謂此篇不詳言先王學制與教者學者之法。亦近誣矣。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謏聞。不足以動衆。就賢體

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

其必由學乎。

謏思了反  
聞音問

**○**鄭氏康成曰。憲。法也。一發計慮。當擬度於法式也。

孔疏。發。謂起發慮。謂謀慮。憲。謂法式。求。謂招來也。謏之言小也。就。謂躬下

之體。猶親也。所學者。聖人之道在方策。孔氏穎達曰。

舉動能擬度於法式。又能招求善良之士。以自輔。故小有聲聞。賢謂德行賢良。屈下從就之。足以動衆者。以恩被於外。未足以化民者。識見猶淺。仁義未備也。學則博



識多聞。知古知今。既身有善行。示民軌儀。故可以化民成俗也。周氏諤曰。學者。一道德之源。道德一。然後可以化民成俗。陸氏佃曰。就賢進於求善。體遠進於發慮。朱子曰。動衆謂聳動衆聽。蓋守常法。用中材。其效不足以致大譽。遠謂疏遠之士。下賢親遠。足以聳動衆聽。使知貴德而尊士。然未有開導誘掖之方也。故未足以化民。唯教學可以化民。使成美俗。陳氏濬曰。此學乃大學之道。明德新民之事也。

**孔氏**穎達曰。遠謂才藝廣遠。心意能親愛之。又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欲教化其民。成其美俗。非學不可。戴氏溪曰。求賢以自輔。足以資人君多聞之益。屈己以下賢。足以興起天下為善之心。然學校不立。教養闕然。天下之人。雖欲為善。而無所考德問業。故化民成俗。必由學校。其所及者。廣所傳者。遠也。

**石渠**鄭氏康成曰。動衆謂師役之事。孔氏穎達曰。君子。謂君於上位。子。謂子愛下民。



**就賢親之也。**其疏遠之士則疑於不能親矣。而又重之以一體之義則跡雖疏而情自洽。眾之所以動也。才藝廣遠說終不若朱子疏遠義於就字體字及動眾字尤有關會耳。戴氏主學校言雖亦化原之所在。然古人有身為表儀而風俗自登者則不如諸家說之周致也。又案君子有德有位之通稱。孔氏專以天子諸侯卿大夫言已不免於拘墟。至分訓君與子之義則鑿矣。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

**建國君民。教學為先。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

**此之謂乎。**

琢丁角反兌依注作說音悅

**鄭氏康成曰。教學謂內則設師保以教使國子學**

**焉。外則有大學庠序之官典經也。言學之不捨業也。兌**

**當為說字之誤。高宗夢傳說求而得之。作說命三篇。在**

**尚書。今亡。**

孔疏鄭不見古文尚書

孔氏穎達曰。此論喻學之為

**美。故先立學之事。王者建立其國。君長其民。內設師保**

**外設庠序以教之。記者明教學事重不可暫廢。故引兌**



命以證也。吳氏澄曰。說命所言謂人之為學。自始及終。當有常而不間斷。此引之。謂君之教民為學。亦當終始有常而不暫廢也。

**國**此篇分章。宜從朱子。右一章言教學之重。一篇之綱領也。

雖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故學然後知不足。教然後知困。知不足然後能自反也。知困然後能自強也。故曰

教學相長也。兌命曰。學學半。甘。此之謂乎。

奇戶交反強其

文反又其良反長丁兩反  
學學上胡孝反下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旨。美也。學則睹己行之所短。孔疏。不

知己身何長何短。若學則知己之所短。有不足之處也。教則見己道之所未達。孔

不教之時。謂己諸事皆通。若其教人。則知己有未通而有困弊。自反求諸己也。孔疏。既

然後能自反嚮身而求。自強脩業不敢倦也。孔疏。既知

諸己之困。故反學矣。能自強學。其身學學半。言學人乃益己之學半。孔疏。上

不復懈怠也。音數。下學者。謂學習也。言教人乃是益己學也。孔氏穎達曰。此明教學相益



教學相長者。教之時然後知已困而乃強學之。是教能長學也。學則道業成就。於教益善。是學能長教也。張子曰。困者。益之基也。學者之病。正在於不知困。自以為知。而問之不能答。用之不能行者多矣。

**案**上章言教必由於學。此言教亦所以為學。上以本末之序言。此以內外之合言也。

古之教者。家有塾。黨有庠。術有序。國有學。

塾音熟

**正義**鄭氏康成曰。古者仕焉而已者歸於閭里。朝夕

坐於門。

孔疏書傳。大夫七十而致仕。退老歸其鄉里。大夫為父師。士為少師。新穀已入。餘子皆入學。距

冬至四十五日始出學。上老平明坐於右塾。庶老坐於左塾。餘子畢出。然後皆歸。亦如之。門側之

室謂之塾。

孔疏爾雅釋宮文。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謂乎。明國

家立庠序。上下之殊。并明入學年歲之差。周禮百里之內。一十五家為閭。同共一巷。巷首有門。門邊有塾。謂民在家之時。朝夕出入。恆就教於塾。故云家有塾。白虎通云。里中之老有道德者為里右。其次為左師。教里中之子弟以道藝。孝弟仁義也。於黨中立庠。教閭中所升



者國謂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周禮天子立四代學以教世子羣后之子及鄉中俊選所升之士諸侯於國但立時王之學故云國有學陳氏祥道曰家塾黨庠術序所謂鄉學也國有學大學也以義求之塾者孰也言習孰乎洒掃應對進退之事將由末以致本者也庠者養也言養人材而成之非特口體而已序者射也言以射別行能而進非特主皮而已學則本天人之道而覺之非特為利而已陳氏澔曰側當為州州之學曰序

周禮鄉大夫春秋以禮會民而射于州序是也案鄉大夫當作

州長

**通論**陸氏佃曰周官州長言射于州序則序者州亦有之黨正言飲酒于序則黨又有序矣王制曰耆老皆朝於庠鄉飲酒曰迎賓於庠門之外則庠者鄉亦有之春秋傳曰子產不毀鄉校則鄉亦有校矣

**存疑**鄭氏康成曰術當為遂聲之誤也孔疏以與黨連文故知誤案或曰遂術二字古通用春秋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里十為術術十為州術音遂術



字從行。遂字從辵。皆人所經行之地。

又曰。周禮。五百家為黨。萬二千五

百家為遂。黨屬於鄉。遂在遠郊之外。

孔疏。周禮。六鄉之內。五家為比。五比

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六遂之內。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此於六鄉舉黨。六遂舉遂。則閭里以上皆有學可知。故鄭云歸教於閭里。

孔氏穎達

曰。於遂中立序。教黨學所升者。李氏格非曰。縣遂同

於州鄉。鄣鄙同於族黨。鄰里同於比閭。此經於六遂言序。以見鄉之黨。於六鄉言黨。以見遂之鄙。於縣遂之學言遂。於族黨之學言黨。舉人以兼小。於比閭鄰里之學

言家舉小以見大。

**陳說**本周禮經文。以斷術之為州。其說可據。至術之作遂。於古雖有明徵。而遂之有序。於經實無可考。自孔氏言之。則竟以黨屬之遂矣。是當並以疑存之。

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夫然後足以化民易俗。近者說服。而遠者懷



之。此大學之道也。記曰：蚘子時術之。其此之謂

乎。比蚘志反中丁仲反樂五孝反說音悅蚘魚起反本或作蟻案漢以前多書蟻作蛾左傳蛾析列子禽獸蟲蛾

元帝紀白蛾羣飛長楊賦扶服蛾伏皆為蟻字之省

**正義** 鄭氏康成曰：比年入學。學者每歲來入也。中猶閒

也。孔疏：閒年謂下一年三年五年七年。鄉遂大夫閒歲則考學者之德行

道藝。孔疏計學者多少之閒歲。周禮三歲大比乃考焉。非鄉遂大夫閒歲乃入學。

孔疏：鄭引周禮則此中年考校非周禮也。皇氏謂此亦周禮。此中年考校為鄉遂一年視離經以下為國學。非也。但應入大學者國家考校之。未

入大學者鄉遂大夫考校之耳。離經斷句絕也。辨志

謂別其心意所趣鄉也。知類知事義之比也。強立臨事

不惑也。不反不違失師道也。懷來也。安也。蚘蚘也。蚘

蚘之子微蟲耳。時術蚘蚘之所為其功乃復成大埴。

孔氏穎達曰：敬業謂藝業。長者敬而親之。樂羣謂羣居

朋友善者願而樂之。博習謂廣博學習。親師謂親愛其

師。論學謂學問嚮成。論說學之是非。取友謂選擇好人

取之為友。小成比六年以前其業稍成也。知類通達謂

知義理事類通達無疑。強立謂專強獨立。不有疑滯。記



云蛾子時術之者。引舊記言蚍蜉之子。時時術學銜土之事而成大垤。猶如學者時時學問而成大道矣。周氏謂曰。能離經。然後知業之爲可敬。能敬業。然後所習者博。習博。然後能講學。能講學。然後知類通達。凡此皆視其學問者也。內辨其志。然後外樂其羣。樂羣。然後上能親師。親師。然後下能取友。取友。然後能強立不反。凡此皆視其德性者也。又曰。辨志者。自能分別其心所趨向。如爲善爲利爲君子爲小人也。敬業者。專心致志。

以事其業也。樂羣者。樂於取益以輔其仁也。博習者。積累精專。次第而徧也。親師者。道同德合。愛敬兼盡也。論學者。知言而能論學之是非。取友者。知人而能識人之賢否也。知類通達。聞一知十。能觸類而貫通也。強立不反。知止有定。而物不能移也。蓋考校之法。逐節之中。先觀其學業之淺深。徐察其德行之虛實。讀者宜深味之。乃見進學之驗。呂氏祖謙曰。五年方可博習。未至此則非聖人之書不敢觀。前此非不從師。至此方能親師。



七年見得的當。方可議論是非。決擇賢否。

**存**陳氏祥道曰。三年大比。此中年必三年也。吳氏

澄曰。七年以上。皆小學之事。九年則十五入大學之次。年。自始入小學之年。而通數之為九年也。

**案**此章詳言教學之事。中年考拔。非三年大比。孔疏本明。一年。謂入大學之後一年。吳氏合小學在內。非也。入大學二年。而即望其大成。不太欲速乎。

大學始教。皮弁祭菜。示敬道也。宵雅肄三。官其

始也。入學鼓。孫其業也。夏楚二物。收其威也。

未卜禘不視學。游其志也。時觀而弗語。存其心也。幼者聽而弗問。學不躐等也。此七者。教之大

倫也。記曰。凡學。官先事。士先志。其此之謂乎。宵讀

小肄以二反。篋古協反。孫音遜。下同。夏。櫛同古。雅反。禘。大計反。語。魚庶反。學如字。躐。里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皮弁。天子之朝服也。祭菜。禮先聖先

師。孔疏。據文王世子。凡學。春官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如之。惟始立學。乃祭先聖。菜。謂芹藻之

屬。宵之言小也。肄。習也。習小雅之三。謂鹿鳴。四牡。皇



者華也。孔疏。鄉飲酒禮燕禮。皆歌此三詩。左傳。襄四年。穆叔如晉。亦歌此三詩。此皆君臣

燕樂相勞苦之詩。為始學者習之。所以勸之以官。且取

上下相和厚。鼓篋擊鼓警眾。孔疏。文王世子。天子視學。大昕鼓徵。凡常入學用樂。

及祭祀用樂。皆以鼓徵召學士。乃發篋出所治經業也。孫猶恭順也。夏

栢也。孔疏。郭景純云。今之山楸。楚荆也。陳氏澣曰。夏楨也。二者所以

扑撻犯禮者。收謂收斂整齊之威儀也。禘。大祭也。孔疏。

大祭在於夏。今案不當大祭之年。亦必待夏時祭之後。天子諸侯既祭。乃視學者

校。以游暇學者之志意。時觀而弗語。使之悱憤然後啓

發也。倫理也。自大學始教至此。其義七也。官居官者也。

士學士也。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諸侯教學大理。凡

有七種。始立學時。天子使有司服皮弁祭先聖先師。以

蘋藻之菜。示敬道者。崔氏云。著皮弁祭菜蔬。並是質素。

示學者以謙敬之道矣。當祭菜時。取小雅三篇為學者

歌之。欲使學者得為官。與君臣相燕樂。各自勸勵也。入

學之時。大胥之官。先擊鼓以召之。學者既至。發其篋篋

以出其書。欲使學者恭順其所持經業也。學者不勤其

學記



業師則夏楚二物笞撻之。欲令學者畏之。收斂其威儀也。未卜禘不視學者。欲優游縱暇學者之志。不欲急切之也。時觀。謂教者時時觀之。而不丁寧告語。使學者心憤口悱。然後啓之也。學有疑滯未曉。必推長者咨問。幼者但聽長者解說。不推長者而輒問。則與長者抗行。故教此學者。令其謙退。不敢踰越等差也。又曰。此視學。謂考試學者經業。或君親往。或使有司爲之。非天子大禮視學也。若大禮。仲春入學。舍菜合舞。仲秋頒樂合聲。

於是時也。天子則視學焉。月令季春大合樂。天子率三公九卿而視學焉。與此別也。視學既在夏祭之後。則天子春秋視學。亦應在春秋時祭之後可知。方氏慤曰。皮弁。無經緯之文。織紉之功。祭菜。無犧牲之味。黍稷之實。宵雅肄習。必至於三。欲孰故也。習必以雅。欲其正也。止以小雅。欲其有漸也。以其始教。故曰官其始也。官者。主治之謂也。輔氏廣曰。示敬道。所以使之立爲學之誠。官其始。所以使之知教者之意。學者之誠立。教者之



意明然後可以教。故孫其業。使之有受道之質。然又慮其怠也。則又收其威。使之有勉強之意。又慮教者之亟而不俟。夫學者之自得也。故又五年一視學。使學者之志優游而無迫急之患。時觀而弗語。使學者之心常存。而有憤悱之誠。上無迫切之教。下有憤悱之誠。則不患乎人之不自得已。夫教者固不可亟。而學者亦不可以有亟心也。故又終之以學不躐等焉。此其倫序也。七者皆所以正士之志士。而正其志。則官而能其事矣。

**通論**

陳氏祥道曰。學者之於先聖先師。大有釋奠。小有釋菜。釋奠以飲為主。而其禮隆。釋菜以食為主。而其禮薄。故大學始教。皮弁祭菜。所以示敬而已矣。古之教世子。必以禮樂。教學士亦必以禮樂。皮弁祭菜而示之。使敬。教以禮也。小雅肄三而誘之。使勸。教以樂也。

**存疑**

呂氏祖謙曰。舊說以宵爲小。大抵經書字不當改。古人采詩夜誦。使夜閒肄習。三章之雅。非獨舊說所謂鹿鳴四牡皇皇者華也。但取雅之三章。諷誦吟咏。此心



遂有所據。所謂官其始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學不躐等，學教也。教之長稱。張子

曰：鼓篋謂入學先搜索所藏，防其挾異端邪說以亂學者也。

**辨正** 郝氏敬曰：學不躐等，鄭改學為教，恐非。

**案** 此章歷數大學之教法而明其義，見教者所當先也。禘祭，王制祭統並云：夏郊，特牲祭義並云：春以諸經考之，似夏禘為正。此言卜禘視學者，大約在每年夏祭之

後。天子視學，亦使有司考校之也。孔疏以為五年大禘。

陳氏祥道以為三年吉禘。吳氏澄以為周前春祭名禘。或云祠字之誤，恐皆非。

### 大學之教也。時教必有正業。退息必有居學。

**正義** 孔氏穎達曰：正業謂先王正典，非諸子百家。故教

必用之。陸氏佃曰：正業言時教之所教，居學言退息之所學。朱子曰：時教如春夏禮樂，秋冬詩書之類。居學如易之言居業，蓋常習所習。如下文操縵博依興藝



息遊之類。

**存異**鄭氏康成曰。有居。有常居也。孔氏穎達曰。大學

之教也。時言教學之道。當以時習之。退息必有居者。謂學者疲倦而暫休息。必有常居之處。各與其友閒居。得相咨決。不可雜濫也。

**辨正**朱子曰。鄭注孔疏。讀時字居字句絕。而學字自為一句。恐非文意。當以也字學字為句絕。

**總論**孔氏穎達曰。自此至謂乎。論教學之道。必當優柔

寬緩。不假急速。遊息孫順其學乃成。

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博依。不能安詩。不學

雜服。不能安禮。不與其藝。不能樂學。操七刀反。縵未恒反。依於

豈反。興虛應反。又許金反。樂五孝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操縵。雜弄。博依。廣譬喻也。依。或為衣。

雜服。冕服皮弁之屬。雜。或為雅。與之言。藝。也。藝。謂

禮樂射御書數。孔氏穎達曰。此以下。並正業積漸之

事也。學操縵。教樂也。弦。琴瑟之屬。將學琴瑟。若不先學



調弦雜弄。則手指不便。不能安正其弦。黃氏震曰。安者習孰無辛苦之意。

學博依。教詩法也。博。廣也。依。謂依倚譬喻也。若欲學

詩。不學廣博譬喻。則不能安善其詩。學雜服。教禮法也。

雜服。自衮而下。至皮弁朝服。立端之屬。禮經正體。在於

服章。以表貴賤。若欲學禮。而不能明雜衣服。則心不能

安善於禮也。不與其藝不能樂學。此總結上三事。並先

從小起義也。藝。謂操縵博依。六藝之等。若欲學詩書正

典。意不歡喜其雜藝。則不能耽翫樂於所學之正道。

方氏慤曰。操之而急。縱之而緩者。操縵之謂也。弦之理

亦若是而已。依。則依物之理。以為言焉。多識於鳥獸草

木之名。則博依之謂也。詩之理亦若是而已。張子曰。

藝。禮樂之文。如琴瑟笙磬。古人皆能之。以中制節。射御

亦合禮樂。如不失其馳。舍矢如破。騶虞和鸞。動必相應。

書數之用。雖小。然莫不出於學。故人有倦時。又用此以

游其志。所以使之樂學也。朱子曰。古人服各有等降。

若理會得雜服。則於禮亦思過半矣。且如冕服。是天子



祭服。皮弁是天子朝服。諸侯助祭於天子。則服冕服。自祭於其廟。則服玄冕。大夫助祭於諸侯。則服玄冕。自祭於其廟。則服皮弁。又如天子常朝。則服皮弁。朔旦則服玄冕。諸侯常朝。則服玄端。朔旦則服皮弁。大夫私朝。亦服玄端。夕深衣。士則玄端以祭。上士玄裳。中士黃裳。下士雜裳。庶人深衣。此所謂雜服也。陳氏澥曰。詩人比興之辭。多依託於物理。而物理至博也。學者不能於退息之際。廣求物理之所依附者。則無以驗其實。而於詩之辭。必有疑殆而不能安者矣。

**行**張子曰。服事也。雜服。洒掃應對投壺沃盥細碎之事。吳氏澄曰。纓亦絲樂之屬。蓋燕樂也。周官鍾師磬師皆掌纓樂。

故君子之於學也。藏焉脩焉。息焉遊焉。夫然。故安其學而親其師。樂其友而信其道。是以雖離師輔而不反也。兌命曰。敬孫務時敏。厥脩乃來。其此之謂乎。



**息**鄭氏康成曰。藏謂懷抱之脩習也。息謂作勞休止之息。遊謂閒暇無事之遊。敬孫敬道孫業也。敏疾也。學者務及時而疾其所脩之業乃來。孔氏穎達曰。言君子於學無時暫替。乃能安其所學業。學業既深。必知此由本師。故親師。師既獲親。而同志之友亦被於樂重親師樂友。已道深明。心自說信。不復虛妄。輔即友也。友主輔已。違離師友。獨在一處。而講說不違反於師友昔日之意旨。此則強立不反也。乃來所學得成也。張子曰。

遜其志於仁則得仁。遜其志於義則得義。惟其敏而已。

吳氏澄曰。藏謂入學受業時。脩謂治其正業。息謂退息私居時。遊者玩物適情之謂。學操縵等藝是也。

今之教者。呻其佔畢。多其訊言。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使人不由其誠。教人不盡其材。其施之也悖。其求之也佛。夫然故隱其學而疾其師。苦其難而不知其益也。雖終其業。其去之必速。教之不刑。其此之由乎。

呻音申。佔敕沾反。訊字又作諄。音信。數吳音朔。鄭以言及於數。



爲句吳以及於數進爲句今  
從吳佛本又作拂扶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呻吟也。佔視也。簡謂之畢訊。猶問也。

言今之師。自不曉經之義。但吟誦其所視簡之文。多其  
難問也。呻。或爲慕。訊。或爲訾。不顧其安。謂務其所誦多。  
不惟其未曉也。不由其誠。謂使學者誦之。而爲之說。不  
用其誠也。不盡其材。謂師有所隱也。朱子曰。隱其學。謂  
以其學幽隱而難  
知。如曰二子  
以我爲隱之意。施之也。悖。求之也。佛。謂教者言非。則學  
者失問也。速疾也。學不心解。則忘之易。刑猶成也。孔

氏穎達曰。此論教者違法。學者所以不成。多其訊者。不  
曉義理。而外不肯默。假作問難也。進。謂務欲前進。誦習  
使多。而不曾反顧其義理之安。誠。忠誠也。使學者誦文  
而已爲之說義。心皆不曉。是不用己之忠誠也。教人不  
盡其材。謂凡有所知。又隱惜不盡其道也。教者有上五  
者之短。故施教於人。違背其理。其學者求之。則又違戾。  
師教既悖。受者又違。故弟子不荷師教之德。乃隱沒其  
師之學。而憎疾其師也。輔氏廣曰。材者。可爲之資。施



與求皆為師之事。施謂施己之教。求謂求學者之益。刑謂儀刑。教之不刑。猶言教不足為人之儀刑也。吳氏澄曰。數進。謂數進之。學者未可以進而又進之也。實知此一理。而後使之別窮一理。是謂由其誠能行此一事。而後教之別為一事。是謂盡其材。否則。是使之不由其實。教之不盡其能也。不觀其已知已能。而進之以未知未能。是其施教於人者。先後失宜。故曰悖。不俟其自知自能。而強之以必知必能。是其求責於人者。淺深莫辨。

故曰佛。

**釋**鄭氏康成曰。言及於數。謂發言出說。不首其義。動云有所法象而已。隱。不稱揚也。不知其益。若無益然。朱子曰。數。謂刑名度數。言及於數。欲以是窮學者之未知。非求其本也。注疏法象之說。恐非。材。道也。

輔氏廣曰。隱。不安之意。

**釋**此章言教貴使人得其安也。誠在我。材在人。由其誠所謂誨人不倦。無行不與也。盡其材。因人而施。或成德。或達材也。又案鄭以言及於數為句。據吳氏以數進



言之則以多其訊言為句。及於數進而不顧其安為句也。其說明妥。視鄭說為勝。輔氏不安說。文義雖順。究非隱字正訓。附存之。

大學之法。禁於未發之謂豫。當其可之謂時。不陵節而施之謂孫。相觀而善之謂摩。此四者。教之所由興也。禁居鳩反。當孫並去聲。摩莫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陵節。謂不教長者才者以小。教幼者鈍者以大也。施猶教也。孫順也。孔疏。陵猶越也。節。謂年才所堪。教人之法。

當隨其年才。年長而聰明者。則教以大事而多與之。若年幼又頑鈍者。當教以小事。又與之少。是不越其節。分而教之。所謂孫順也。興起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發之得理。則教興也。陳氏祥道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所以救失於未發之前。當其可之謂時。所以長善於可教之際。戴氏

溪曰。孫有優游翼入之意。摩有切磋動盪之意。吳氏澄曰。此四者。三屬於師。一屬於友。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未發情慾未生。謂年十五時。可。謂年二十成人時。不並問。則教者思專也。摩。相切磋也。



**論也** 朱子曰。禁於未發。但謂豫為之防。其事不一。不必皆謂十五時也。當其可。謂適當其可。告之時。亦不必以年為斷。相觀而善。但謂觀人之能。而於己有益。如以兩物相摩。而各得其助也。

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時過然後學。則勤苦而難成。雜施而不孫。則壞亂而不脩。獨學而無友。則孤陋而寡聞。燕朋逆其師。燕辟廢其學。此六者。教之所由廢也。

扞。胡半反。格。胡客反。又戶隔反。勝。音升。又升證反。壞。音怪。辟。鄭

讀譬朱子讀  
僻今從朱

**論語** 鄭氏康成曰。格。讀如凍洛之洛。扞。堅不可入之貌。

孔疏。格。謂堅強。扞。拒扞也。時。過然後學。則思放也。孔疏。時過則心精而精明已散。放。蕩。雖追悔欲學

勤苦難成。雜施不孫。小者不達。大者難識。學者所惑也。孔疏。教雜亂無次。則大才輕其小

業。小才苦其大業。並是壞亂之法。獨學無友。不相觀也。孔疏。有疑無可

咨問。則寡所聞。廢弛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學不依

理。教之廢棄。戴氏溪曰。施之不得其統。猶不施也。自

學而無其友。猶不學也。燕朋。謂昵於朋比。則人自為學。



不顧其師。燕辟謂昵於教辟。則自以為是。不力於學。

**石**鄭氏康成曰。扞格不勝。謂教不能勝其情慾。燕猶

褻也。燕朋。褻其朋友。燕辟。褻師之譬喻。曰。此命學不

**辨**朱子曰。燕朋是私褻之友。所謂損者三友之類。注

說非也。燕辟。但謂私褻之談。無益於學而反有所害也。

君子既知教之所由興。又知教之所由廢。然後  
可以為人師也。故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  
而弗抑。開而弗達。道而弗牽。則和。強而弗抑。則

易。開而弗達。則思。和易以思。可謂善喻矣。道音導。強其良。

反又其兩反易。以鼓反下同。

**注**鄭氏康成曰。道。示之以道塗也。抑。猶推也。開。謂發

頭角。思而得之。則深。孔氏穎達曰。此明君子教人方

便善誘之事。道而弗牽。但廣聞道。示語學理而已。人苟

不曉。亦不偏急。牽令速曉也。強而弗抑。謂微勸學者使

神識堅強。隨才而與之。不甚推抑其義而教也。開而弗

達。謂開發事端。但為學者開發大義頭角而已。亦不事



事使之通達也。此下三句。釋上三事之所由。但示正道。寬柔教之。則彼心和。而意乃覺悟也。但勸強其神識。而不抑之令曉。則受者和易。亦易成也。但開發義理。而不為通達。使學者用意念也。陳氏祥道曰。道而使之和。則所從者樂強。而使之易。則所進者銳。開而使之思。則所得者深。

此章言教必知興廢之由。而後能啓其志。防其邪也。

學者有四失。教者必知之。人之學也。或失則多。

或失則寡。或失則易。或失則止。此四者。心之莫

同也。知其心。然後能救其失也。教也者。長善而

救其失者也。長丁 丈反

鄭氏康成曰。失於多。謂才少者。孔疏。假或有人才

多。則終無所成。失於寡。謂才多者。孔疏。或有人才識深

是失於多也。失於易。謂好問不識者。孔疏。至道深

器調。而終成狹局。失於止。謂好思不問者。孔

識。而人不知思求。唯好泛濫。失於多。謂才多者。孔疏。或有人才識深



與易則抑之。寡與止則進之。孔氏穎達曰。此明教者  
識學者之心而救其失也。四失由人心之異。師能隨失  
而救之。使學者和易以思。是長善。使學者無此四者之  
失。是救失。惟善教者能爲之。張子曰。爲人則多。好高  
則寡。不察則易。苦難則止。方氏慤曰。失雖見乎外。而  
所存本乎心。故知其心於內。然後可救其失於外。陳  
氏祥道曰。多者約之以禮。寡者博之以文。易者抑之以  
自反。止者勉之以自強。此長善救失之道也。

**此章言教當因人而施也。**

善歌者使人繼其聲。善教者使人繼其志。其言  
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可謂繼志矣。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爲之善者。則後人樂倣。師說之  
明。則弟子好述之。其言少而解。臧善也。孔氏穎達曰。  
善歌。謂聲音和美。感動人心。能使聽者繼續其聲。善教  
者。使後人繼其志。如今人傳繼周孔也。下又釋所以可  
繼之事。言善爲教者。出言寡約。而顯達易解。義理微妙。



而說之精善。其譬罕少。而聽者皆曉。爲教如此。則可使後人繼其志也。朱子曰。繼聲繼志者。皆謂微發其端。而不究其說。使人有所玩索而自得之也。約而達。微而臧。罕譬而喻。三者皆不務多言。而使人自得之意。吳氏澄曰。教者之言。雖至約不繁。而能使人通之。雖至微不顯。而能使人善之。雖少有所譬。而能使人曉之。約微罕譬。教者之不盡言也。達臧喻。學之能自得也。如此可謂能使人繼其志者矣。

**論**黃氏裳曰。學之序。能辨志然後能遜志。能遜志然後能繼志。辨志。求道之時也。遜志。從道之時也。繼志。會道之時也。

**四**此章言教當使人有自得之妙。朱子合上爲一章。總以上五章。皆言大學教人之法。倫則有所持循。安則無所乖忤。善喻則誘其心。知失則當其病。繼志則使自得之。皆教之善也。其法進而愈微。然非出於躬行心得之餘。亦無以爲教也。故善教必由於善學。



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記曰。三王四代。唯其師。此之謂乎。

鄭氏康成曰。長。達官之長。弟子學於師。學為君也。師善則善。四代。虞夏商周。孔氏穎達曰。博喻。廣曉也。若知四事為主。觸類長之。後乃得為廣有曉解也。前能

廣解。後乃可為人作師。為師是學優。學優宜仕。故能為一官之長。既能治一官之長。有功能為一國之君也。師既有君德。則弟子就師。可學為君之德。故前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即是學能為君也。三王四代。雖皆聖人。而無不擇師為慎。故云。唯其師。張子曰。知學者。至於學之難易。及知其資質才性之美惡。知至學之難易。知德也。知其美惡。知人也。知其人。且知德。故能教人。使入德。陳氏澥曰。至學。至於學也。鈍者至之難。



敏者至之易。質美者向道。不美者叛道。知乎此然後能博喻。謂循循善誘。不拘一塗也。吳氏澄曰。知其難易美惡。故能隨其淺深高下而喻之。各有攸當。不局於一塗。所謂博喻也。教人能各得其宜。則治人亦各得其宜。故能為教人之師者。小而一官之長。大而一國之君。皆能為之也。

**鄭氏康成**曰。美惡說之是非也。孔氏穎達曰。隨器與之。是至學之易。隨失而救之。是至學之難。罕譬而喻。言約而達。是為美。反此則為惡也。

**家**天佑下民。作之君師。大君者天下之師。邦君者一國之師。下至黨正族師。其為民長者。亦無非師。故必能為師。然後能為長。為君。是言其理之一。必判作三項人。則滯而難通矣。難易美惡。注疏亦未確。當以張子及陳氏說為正。

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是故君之所不臣於其臣者。一當其



爲尸則弗臣也。當其爲師則弗臣也。大學之禮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

鄭氏康成曰。嚴尊敬也。尸主也。爲祭主也。尊師重

道不使處臣位也。武王踐阼。召師尚父而問焉。曰。昔黃

帝顛頊之道存乎。孔疏。今大戴本無黃字。或鄭見古本。意亦忽不可得見

與師尚父曰。在丹書。王欲聞之。則齊矣。王齊三日。端冕。

孔疏。案大戴無此文。鄭所加。師尚父亦端冕。奉書而入。負屏而立。王

下堂南面而立。師尚父曰。先王之道不北面。王行西折

而南。東面而立。師尚父西面道書之言。孔疏。此皆大戴

文。皇氏云。王在賓位。師尚父主位。此主庭之位。若尋常

師弟。則師東面。弟子西面。其書之言曰。敬勝怠者強。怠

勝敬者亡。孔氏穎達曰。此論師德既善。雖天子以下必須

尊師也。方氏慤曰。師所以傳道。故師嚴然後道尊。學

所以爲道。故道尊然後民知敬學。

**餘論**戴氏溪曰。大抵古人行禮。有教化存焉。嚴師固所

以尊道。尊道則民知敬學。率天下之人而皆知敬學。天



皆所以命衆庶見也。夫君之尊天也。而君之於臣。有答拜之禮。臣之卑地也。而臣之於君。有無北面之義。然則古人於君臣之際。亦淵乎其有意矣。

此章言師道所繫之重。以申上章建國君民教學爲先之意。

善學者。師逸而功倍。又從而庸之。不善學者。師勤而功半。又從而怨之。善問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及其久也。相說以解。不善問者。

反此。善待問者。如撞鐘。叩之以小者則小鳴。叩之以大者則大鳴。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不善答問者反此。此言進學之道也。

說音悅。撞丈江反。叩音口。從讀爲春。

鄭氏康成曰。從隨也。庸功也。功之受其道有功能於

己。先易後難。以漸入也。從讀如富父春戈之春。孔疏。左傳文十

一年。富父終甥以戈春長狄喉而殺之。春容。謂重撞擊也。孔疏。撞擊以爲聲之形容。鐘之

爲體。必待其擊。每以一春而爲一容。始者一聲而已。學者既開其端意。進

而復問。乃極說之。如撞鐘之成聲矣。孔氏穎達曰。此



明善學及善問。并善答不善答之事。受者聰明易入。是爲學之善。故師體逸豫。而弟子所解又倍於他人。恆言師特加功於我也。劣者已旣闇鈍。故師體勤苦。而功裁半於他人。又不自責己不明。乃反怨師獨不盡意於我也。問謂論難。善問之人。如匠善攻治堅木。先斫治其易處。然後及於節目。問者順理。答者分明。及其經久。師徒共相愛說。以解義理。不善問者。先問其難。心且不解。則答問之人。不相喜說。義又不通也。善能答問難者。如鐘

之應撞。隨彼所問事之大小而答之。待其一問。然後一答。乃後盡說理義。不善答問者。或問小而答大。或問大而答小。或暫問而說盡。此皆無益於所問也。張子曰。問學亦須發端。不發端。則無以起論議。蓋道若大路。如不因端。則指何者爲先。須是攻堅而不入。有疑而未判者。如此發問。乃有得也。善待問者。如撞鐘。洪鐘未嘗有聲。由叩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而有知。答問者。必知問之所由。故所答從所問。言各有所當也。大鳴小鳴。



因所叩也。不必數數告語。待其來問。至當皆實見處。故  
 易以喻。所謂待其從容。然後盡其聲。朱子曰。善問者  
 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其節目。非特善問。讀書求義理  
 之法皆然。置其難處。先理會其易處。易處通。則堅節自  
 迎刃而解矣。若先其難者。則刃頭斧傷。而木終不可攻。  
 縱使能攻。而弗工。竭力無自然說而解之之效。終亦無  
 益於事也。方氏慤曰。節則木理之剛者。說卦所謂堅  
 多節是矣。目則木理之精者。弓人所謂斲目必荼是矣。  
 皆其至堅難攻之處也。

朱子曰。相說而解。說只當如字。而解音胡買切。蓋義  
 理相說之久。其難處自然觸發解散也。又曰。從容。注說  
 非是。正謂聲之餘韻從容而將盡者也。言必答盡所問  
 之意。然後止也。此又一義也。並存之。

記問之學。不足以為人師。必也其聽語乎。力不  
 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不知。雖舍之可也。

捨

語魚據反舍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問。謂豫誦雜難雜說。至講時爲學者論之。此或時師不心解。或學者所未能問也。聽語。謂必待其問。乃說之。舍之須後。孔氏穎達曰。此論教者不可爲記問之學。聽語。謂聽受其所問之語。然後依問爲說也。若受業者才力苟不能見問。待憤悱之閒。師然後語之。語之不能知。且舍住。待後別更語之可也。方氏慤曰。聽所問而語之者。教者之義也。力不能問而語之者。教者之仁也。輔氏廣曰。記問之學。據已所有者

以告人聽語者。因人之所疑以啓之。孟子所謂知言是矣。此非心與道一。而尺度權衡之在我者。不足以與此也。彼有質朴而訥於言。雖欲問而力不能發者。必有以知其情。不待其問而語之。若夫雖欲語之。而彼無以受之。則止而不以告。非謂其既語而彼亦不知乃已也。吳氏澄曰。因上文善答問不善答問。而又言此。

**正義**輔氏廣曰。不待其問而語之。如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是也。



此章言教學皆貴有心得之機以申前教學相長之意。又案力不能問孔疏以憤悱言是所謂憤而啓悱而發也。一貫之傳是大成事不應舉以為證。

良冶之子必學為裘。良弓之子必學為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君子察於此三者。可以有志於學矣。治音也 箕音基

鄭氏康成曰。良冶之子仍見其家錮補穿鑿之器也。補器者其金柔乃合。有似於為裘。孔疏善冶之家見父兄世業陶埴金

鐵使之柔合以補治破器皆令令一好故此子弟仍能學為袍裘補續獸皮以云完全也。良弓之子

仍見其家撓角幹也。撓角幹者。其材宜調調乃三體相勝。有似於為楊柳之箕。孔疏善心而弓之家使角幹撓屈調和成其弓故其子弟亦觀其

父兄世業仍學取柳和軟撓之成箕也。以言仍見則貫即事易也。仍讀先

王之道則為來事不惑。孔氏昭達曰。馬子始學駕車之時。大馬本駕在車前。今將馬子繫隨車後。日見車行其駒慣習而後駕之不復驚也。二事皆積習所成。君子察此則可有志於學矣。



欽定禮記正義  
卷之七  
應氏鏞曰。冶鑄難精。而裘歟。易紉。弓勁難調。而箕  
曲易製。車重難駕。而馬反則易馴。皆自易而至於難。自  
粗而至於精。習之有漸。而不可驟進。學之以類。而不可  
泛求。是之謂有志矣。王氏應麟曰。列子云。古詩言良  
弓之子。必先為箕。良冶之子。必先為裘。張湛注云。學者  
必先攻其所易。然後能成其所難。

此章言學必有漸。乃底於成。以申前小成大成之意。  
鄭氏治弓之說。謂易者生於所習。與始駕在前。習見一

例如應說。則未為治。先為裘。使自易以至難。則古未有  
攻皮之工。進而為攻金之工者也。

古之學者。比物醜類。鼓無當於五聲。五聲弗得  
不和。水無當於五色。五色弗得不章。學無當於  
五官。五官弗得不治。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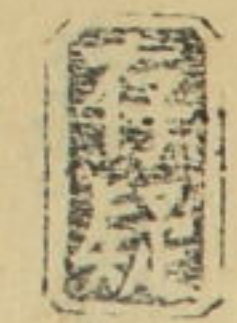
不親。當丁  
浪反

鄭氏康成曰。比物醜類。以事相况。而為之醜。猶比  
也。醜或為計。當猶主也。五服。斬衰至總麻之親。孔氏




金定禮言事正  
穎達曰。此論弟子當親師之事物事也。言古之學者以同類之事相比方。則事學乃易成。下四事皆比物醜類也。鼓之爲聲。不宮不商。而五聲不得鼓。則無諧和之節。鼓是聲類也。清水無色。而五色畫纘。不得水。則不明。故五色須水。亦其類也。學先王之道。本求博聞強識。非主於一官。而五官不得學。則不能治官。是學之類也。五服斬衰齊衰大功小功緦麻也。師於弟子。不當五服之一。而弟子若無師教誨。則五服之情不相和親。是師情有

在三之義。故亦與親爲類。戴氏溪曰。天下之理。固有不相爲而實相用者。如鼓之於五聲。水之於五色。是也。學何有於五官。然視聽言貌思。非學則不得其正。師何與於五服。然五服隆殺。非師則恩義不篤。學者苟知五聲非得鼓。則聲不和。五色非得水。則色不章。將以治五官。安得不從事於學。將以親五服。安得不有賴於師耶。



孔氏穎達曰。五官。金木水火土之官。

此章極言教學之重。以申大學始教五章之意。孔疏



以水火金木土之官爲五官。張子從之。然不若戴氏視聽言貌思之說爲長。

君子曰。大德不官。大道不器。大信不約。大時不齊。察於此四者。可以有志於本矣。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

齊如字源  
本作原

**非議** 鄭氏康成曰。大道不器。謂聖人之道。不如器施於

一物。孔疏。器謂物堪用者。器各施其用。而聖人之道弘大。無所不施。論語。君子不器。本立而道

生。以學爲本。則其德於民無不化。於俗無不成。源。泉所出也。委。流所聚也。始出一勺。卒成不測。孔氏穎達曰。此論學爲衆事之本。大德。聖人之德。聖人在上。垂拱無爲。不治一官。而爲諸官之本。大道。聖人之道。弘大無所不施。不器。而爲諸器之本也。大信。聖人之信。孔子曰。予欲無言。天何言哉。四時行焉。不言而信。是大信也。大信本不爲細言約誓。不約而爲諸約之本也。若能察此在上四者之事。則人當志學爲本也。三王祭百川之時。皆



北祭河。後祭海。河爲海本。源爲委本也。

**鄭氏**康成曰。大德不官。謂君也。大信不約。謂若胥命于蒲。無盟約。大時不齊。謂或時以生。或時以死。孔氏穎達曰。大時。謂天時也。天生殺不共在一時。不齊而爲諸齊之本也。

**朱子**曰。注說非是。大德者不但能專一官之事。若荀子所謂精於道者兼物物也。大信不約。謂如天地四時不言而信者也。



